**办理登记时应提交材料**

|  |  |
| --- | --- |
|  | 携带以下材料办理登记 |
| 意向承租人 | 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备注：若经办人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则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  资格审查材料 | 无 |
| 附：项目资格条件 意向运营方在报价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详见《招商经营方案》要求。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2．近期良好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包括如下：（1）近期（指2024年度）良好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2）近期依法缴纳相应税收的材料。依法免税的意向运营方，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3）近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意向运营方，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说明：若意向运营方无法提供上述（1）-（3）证明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和提供《具备报价资格的承诺函》（见《招商经营方案》）。3、意向运营方注册资金（人民币）≥50万元，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载有企业注册资金信息的相关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5．参加本次招商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意向运营方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在报价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即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承租，由单一法人主体对标的整体统一经营管理。备注：意向运营方明确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2）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或在人民法院有尚未执行终结的案件；（3）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从其规定。（3）曾参与同安区属国企公开招租活动获得承租权，但未按规定与业主方签订合同的单位或个人及其所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董事的单位；（4）与业主方有诉讼纠纷；或有无故拖欠业主方款项；或有应履行合同未履行，被业主方列入不良记录等，以及其他导致业主方不适合确定其为成交意向运营方的情形。 |